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族 地元	服務機	1.衛生福列	利部		職稱	1.部長
下報八姓石	日子4冊ノし	加入 有有 有效	1971		•	机竹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兰子	郭美惠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	30.34	全部	郭美惠	出租/3個月內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美惠

通知日期: 112年09月11日